

# 中山大学

## 二〇一〇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617

科目名称： 经济法学 A 卷

考试时间： 1 月 10 日 上 午

###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请用蓝、  
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答题要  
写清题号，不必抄题。

### 一、扼要解释下列名词或人物（30分）

- 1、法律事实                      2、违宪                      3、提单（B/L）  
4、正当防卫                      5、施米托夫（Clive M. Schmittoff）

### 二、结合法理学关于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原则，谈谈对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理解。（30分）

### 三、论述我国宪法上的平等权。（30分）

### 四、论述国际商事仲裁协议。（30分）

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中，增加“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从2009年10月16日开始，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受贿的，司法机关将使用“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

请结合犯罪主体的理论，谈谈你对本罪犯罪主体的身份与定罪量刑关系之认识。（30分）

附有关资料：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其中增加一条新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考试完毕，试题和草稿纸随答题纸一起交回。

第 1 页 共 1 页